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暨遞補辦法	文件編號：EA3-3-004
公佈日期：100年6月13日		頁次：1

98年8月2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0年2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24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0年6月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推選委員六人，由學程會議委員自本學程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本選舉投票結束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惟副教授以上當選委員人數須超過總數三分之二。若得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其順位。
- 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7月31日前完成。
-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